

112 年度第 1 次增開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-研發專款」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李明安副校長

紀錄：鄭詩平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本業務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補助及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核定說明如下：

1、研發專款總申請件數為 15 件，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**830 萬 565 元** 整。

2、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核定補助研發設備共 9 件，計新臺幣 **209 萬 1,850 元** 整。

3、本次會議待審核研發專款申請件數為 6 件，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**557 萬 7,230 元** 整。

參、各學院申請案審查結果：

一、生科院

1、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林翰佳特聘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400,000 元。

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。

二、工學院

1、河海工程學系黃品淳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20,000 元。

2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周昭昌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300,000 元。

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42 萬元整。

三、電資學院

1、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李弘彬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,000,000 元。

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。

四、法政學院

1、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江雅綺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0,000 元。

法政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伍、綜合決議（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）：

- 1、第一期增開會議之補助款請儘速完成請購及招標程序，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付款完成，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，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，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
- 2、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，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 1，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。
- 3、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，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。
- 4、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，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。
- 5、依作業準則第六、九條，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(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)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、專利發明、技術移轉等相關資料，俾利審查作業。
- 6、本經費屬設備費用，請購項目須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，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（低於 1

- 萬元屬業務費)。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。
- 7、新進教師申請補助請以研究設備為主，並述明該儀器與未來研究計畫之相關性，切勿重複申請或將辦公家具設備一併納入其中。
 - 8、為擲節經費，如為學校已有之儀器，請儘量至本校貴儀中心或海洋中心登記使用，或與其他老師共用。相關設備之資訊，請在申請前事先洽詢研發處或各單位。
 - 9、為讓本校補助之儀器更有效之整合運用，申請補助總價超過60萬之儀器設備，需訂定合理之使用費與開放時間，經貴重儀器中心（以下簡稱貴儀中心）評估後認為有必要者，強制加入貴儀中心；非屬貴重儀器設備者，基於資源共享原則亦可自動申請加入貴儀中心系統管理。前述設備並將公布在研發處網站上供各教師參考，俾利查詢及共用。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本乙份送貴儀中心卓參。
 - 10、本次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共計新臺幣184萬元整。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2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建議會議議程除提供予出席人員外，亦提供予列席人員參閱。(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廖正信院長提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10時40分）